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  
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介乎約  
25,000,000港元至約38,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8,000,000  
港元。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  
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介乎約25,000,000港元至約3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8,000,000港元（「盈利警告」）。董事會認為，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相較，在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之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下降至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公平值虧損約36,700,000港元）；(ii)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相較，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下降至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公平值虧損約11,0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完成出售四川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英華」）之收益約12,000,000港元，但被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公平值收益約11,000,000港元）所抵銷。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尤其是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減值虧損（如有）金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評估，並以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目前所得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最終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公告（「供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定義見供股公告）及清洗豁免（定義見供股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構成溢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發出報告。基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但基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方面確實存在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要求的標準，亦並未按照收購守則獲發出報告，因此，彼等在依賴盈利警告評估供股及清洗豁免的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且預期將早於向股東寄發下一份文件（即載有供股及清洗豁免詳情的通函）前刊發。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